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參考而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正面盈利警告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ii)可能H股要約。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而做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¹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將增加約40%至60%(「聲明」)。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油儲分部的主要回頭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美元的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

¹ 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期報告第28頁「淨利潤—按所有權歸屬分類—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有所載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尚待最終確定。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聲明乃僅基於本公司對可得本集團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業績或需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批准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進行報告。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達成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要求時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確有實際困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盡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文件。然而，倘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刊發)，且相關業績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有關報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倚賴聲明評估可能H股要約及／或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嚴剛、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